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5,000 万元/年
4. 保费支出：不超过 30 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